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玲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免于收取借款利息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易宪容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21年12月30日